

一一二年臺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2年臺灣地區年家庭戶數9,119,999戶，平均戶內人口數為2.79人，其中成年人2.46人，未成年人0.33人。

依家庭規模別分，以戶內人口數為二人者最多，共有3,057,225戶，占總戶數的33.52%，三人者2,189,181戶次之，占24.00%，四人者1,549,993戶再次之，占17.00%。

112年臺灣地區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達103,668億元，較上年增加4.27%，就全體家庭戶數而言，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136,708元，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後，以105年幣值計算，平均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為1,044,960元；同期間，臺灣地區家庭最終消費支出總額達當年新臺幣78,551億元，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當年新臺幣861,305元。

家庭規模別之可支配所得與最終消費支出一樣，隨戶內人口數的增加而提高，一個人之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536,980元，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424,304元，至九個及九個人以上之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2,708,903元，平均每戶消費支出2,187,681元（參見下表一）。

表一 個人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家庭規模別分（民國112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每戶人數	家庭戶數（戶）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一個人	1,404,028	536,980	424,304
二個人	3,057,225	884,950	689,353
三個人	2,189,181	1,277,701	941,402
四個人	1,549,993	1,574,002	1,176,701
五個人	552,747	1,727,235	1,291,855
六個人	262,344	1,874,850	1,443,828
七個人	72,854	1,991,748	1,603,847

表一 個人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家庭規模別分（民國 112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每戶人數	家庭戶數（戶）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八個人	23,702	2,421,005	1,689,886
九個及九個人以上	7,924	2,708,903	2,187,681

就儲蓄及平均儲蓄觀察，112 年臺灣地區個人儲蓄總額為 25,117 億元，平均每戶儲蓄 275,402 元，平均儲蓄率達 24.23%，較上年之 24.72% 減少 0.49%。

依經濟戶長職業別比較，112 年平均每戶儲蓄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家庭之 845,061 元為最高，專業人員家庭之 520,516 元次之，而以其他家庭之 249,732 元為最低。

平均儲蓄率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家庭之 37.50% 最高，專業人員家庭之 31.50% 次之，而以其他者家庭之 1.4% 為最低（參見下表二）

表二 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民國 112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總平均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 作及組裝人 員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工	其他
可支配所得	1,136,708	2,253,237	1,652,458	1,433,220	1,103,216	1,086,870	920,117	1,176,285	1,121,723	812,997	599,033
平均每戶儲蓄	275,402	845,061	520,516	387,756	249,732	264,029	240,727	290,143	268,196	177,652	8,378
平均儲蓄率	24.23%	37.50%	31.50%	27.05%	22.64%	24.29%	26.16%	24.67%	23.91%	21.85%	1.40%

按經濟戶長年齡別比較，112 年平均每戶儲蓄以 55~64 歲組家庭之 378,481 元為最高，35~39 歲組家庭之 333,684 元次之，而以 65 歲以上家庭之 100,164 元為最低。平均儲蓄率以 55~64 歲組家庭之 30.23% 最高，35~39 歲組家庭之 25.67% 次之，而以 65 歲以上家庭之 14.17% 為最低（參見下表三）。

表三 平均每戶儲蓄按經濟戶長年齡組別分（民國 112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未滿 30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可支配所得	1,113,477	1,277,255	1,299,771	1,295,355	1,326,225	1,251,919	724,433
最終消費支出	849,848	950,911	966,087	990,387	1,001,678	873,438	621,784
平均每戶儲蓄	263,629	326,344	333,684	304,968	324,547	378,481	102,649
平均儲蓄率	23.68%	25.55%	25.67%	23.54%	24.47%	30.23%	14.17%

再就平均消費率及平均儲蓄率看，112 年臺灣地區平均消費率為 75.77%；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較上年度增加 28,139 元，平均每戶最終消費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26,768 元，若按可支配所得依戶數五等分來觀察，其平均每戶儲蓄如下表四：

表四 平均每戶儲蓄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民國 112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總平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61,305	392,454	627,259	821,836	1,041,542	1,423,435
平均每戶儲蓄	275,402	-16,626	59,947	154,885	300,453	878,352
平均消費率（%）	75.77	104.42	91.28	84.14	77.61	61.84
平均儲蓄率（%）	24.23	-	8.72	15.86	22.39	38.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